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0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冠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肖燕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0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变动的情况

2021年1月11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冠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冠群先生由于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目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冠群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冠群先生持有131.76万股,李冠群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李冠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重要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冠群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肖燕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燕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肖燕松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燕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肖燕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木林森大道1号

邮政编码:528415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9999

电子邮箱:ir@zsmls.com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肖燕松先生简历

肖燕松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2006年至2020年先后供职于中国航天科技有限公司、ASML 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平安证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肖燕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0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易亚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职务,辞职后易亚男女士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将另行安排,易亚男女士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易亚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易亚男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日,易亚男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易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辞职后易亚男女士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易亚男女士在任期间,勤勉敬业,以其卓越的业务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在公司改革、经营和财务运作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本公司董事会藉此对易亚男女士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1、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冠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附件李冠群先生简历

李冠群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怡华集团,2000年加入木林森,先后担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执行董事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起连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冠群先生持有131.76万股股票。李冠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冠群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0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5,340,095	0.78%	0.36%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1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340,095	0.78%	0.36%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5,340,095	0.78%	0.36%	否	否	2021年1月8日	2021年8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合计	-	5,340,095	0.78%	0.36%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82,534,600	45.99%	154,650,000	22.66%	10.42%	78,119,810	50.51%	433,781,140	82.17%
合计	682,534,600	45.99%	154,650,000	22.66%	10.42%	78,119,810	50.51%	433,781,140	82.1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证券期货市场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聘任本人的同意,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规范有效。

3、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聘任李冠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李冠群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冠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肖燕松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燕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肖燕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0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38名核查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38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汇总表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股)
1	李海忠	3,100	1,600
2	徐振波	4,000	4,000
3	陈明	-	10,000
4	何缨	4,500	100
5	许柏平	15,000	5,000
6	孙义	500	500
7	曹旭光	3,000	-
8	张岩	23,100	7,600
9	慕晨林	5,000	-
10	高铁石	2,000	-
11	曹立新	300	300
12	魏德水	13,700	13,700
13	王宏志	97,700	117,700
14	朱少杰	1,000	-
15	李秀林	1,300	1,700
16	吕馨松	5,800	7,700
17	李靖	232,900	182,900
18	钱直睿	1,000	-
19	支大峰	25,900	31,900
20	邵延德	2,000	-
21	付盈	4,000	4,000
22	赵文国	15,000	5,000
23	宋磊	1,700	-
24	陆金龙	30,000	10,000
25	金智珊	1,900	-
26	王一江	58,000	65,000
27	任明华	-	1,500
28	李庆臣	6,400	6,400
29	黄国平	103,500	77,500
30	赵丹	15,300	11,900
31	李岩	-	7,000
32	刘铁男	3,400	-
33	谷京哲	4,300	4,300
34	李来群	3,000	2,000
35	初伟	6,700	28,800
36	巨建辉	6,300	-
37	肇润东	-	31,300
38	刘春梅	12,700	6,700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0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1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1月11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启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2,160,0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85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6,311,8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5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848,2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010,1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61,9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848,2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5,380,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2%;反对26,685,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4%;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0,230,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253%;反对26,685,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517%;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5,329,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59%;反对26,62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7%;弃权2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0,179,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592%;反对26,62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674%;弃权2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3%。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5,413,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1%;反对26,536,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66%;弃权2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0,263,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682%;反对26,536,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585%;弃权2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3%。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5,296,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51%;反对26,653,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6%;弃权2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0,146,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164%;反对26,653,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103%;弃权2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3%。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杰律师、孙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陈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汇鸿粮油在海南自贸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食品生鲜供应链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粮油”)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汇鸿粮油持股100%。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汇鸿粮油在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培育新板块,带动公司粮油进口及转口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汇鸿粮油在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成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新设公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汇鸿粮油持股100%。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汇鸿中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变化,公司及时调整战略业务板块,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开元医药”)20%股权。经具有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开元医药净资产账面值6,841.18万元,评估值16,157.99万元,增值9,316.81万元,增值率136.19%。本次拟转让的20%股权评估值为3,231.60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转让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开元医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二级子公司2020年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鸿中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开元医药”)2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鸿中鼎仍将持有开元医药25%的股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474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开元医药的净资产账面值6,841.18万元,评估值16,157.99万元,增值9,316.81万元,增值率136.19%;开元医药2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231.6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鸿中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后续交易方确涉及关联方,本次公开挂牌股权转让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转让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在摘牌完成前,尚不能完全确定交易对方。受让者条件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二)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商业信用,没有不良记录,没有与不良记录者就本次资产转让有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委托、联合收购等合作关系;

(三)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收购应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禁止性情形;

(四)意向受让方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江鸿中鼎持有的开元医药20%股权。开元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5幢

注册资本:3,272.7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1149459X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按备案证明所列范围经营),II类、III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性角膜接触镜)。化工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信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农药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开元医药由汇鸿中鼎持股45%;南京九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2%;燕立波和童笑两位自然人合计持股48.58%。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42,451.07	40,47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0.60	6,841.18

指标名称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3,245.61	37,341.78
净利润	107.58	50.5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

(五)开元医药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六)权属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存在部分产权瑕疵。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权属资料不齐全,因政策原因不具备完善产权的可能性。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885,200元,构筑物评估值为1,539,500元,总计3,424,700元,占评估净资产的2.12%。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就江鸿中鼎转让开元医药股权事项中资产瑕疵问题发表意见如下:(1)开元医药的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权属资料不齐全,且因政策原因不具备完善产权的可能性。(2)开元医药已经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对该部分产权存在瑕疵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合理估值,且已将该部分资产对应价值计入股权转让的对价,对于开元医药而言,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并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后,不存在损失与风险。(3)对于股权受让人而言,开元医药在公开挂牌转让时将披露该部分产权存在瑕疵资产的详细状况,披露的评估报告中对于该部分资产也做出了合理估价,在明知以上事实的情况下仍受让开元医药股权,视为股权受让人接受该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瑕疵现状且认可评估公司的估值,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其他权利人主张产权;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后续处置时存在障碍;遇到政府征收时补偿标准低于产权齐备的房产等情况。综上,律师认为:在具备资质的评估公司已进行合理估值的情况下,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瑕疵不影响股权交易事项的安全。但在公开挂牌转让时对该部分产权存在瑕疵的固定资产需进行详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2、房屋土地抵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元医药公司以“宁栖国用(2015)第14269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688.91平方米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抵押,抵押期限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最高抵押额为人民币645万元。开元医药公司以“宁栖国用(2015)第13851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1447.94平方米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抵押,抵押期限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最高抵押额为人民币1355万元。开元医药公司以“宁栖国用(2015)第1349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1292.60平方米、“宁栖国用(2015)第1508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778.13平方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抵押,最高抵押额为人民币1680万元。开元医药公司以“苏